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

上　訴　人　連韋凱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連韋凱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有身心障礙，於原審審理時雖未能提出完整診斷證明書，惟已向原審陳明上情。是否影響上訴人行為時之責任能力，而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係對上訴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原判決未囑託精神鑑定，以查明上訴人有無刑法第19條

規定之適用，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經查：

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人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採混合生理學與心理學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就生理原因部分，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託醫療專家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係依其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且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因果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行為人縱經醫生診斷有生（病）理上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經法院調查，綜合行為人行為時之各種主、客觀情形，倘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均無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時，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無同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卷查，上訴人於警詢、偵查、第一審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其並無身心障礙情事，以及於原審審理時表示：「我是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但可以自由陳述」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並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亦未主張其有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復未聲請囑託鑑定。觀諸，上訴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其於警詢中供承：其因朋友洪宇新表示有人找他輸贏，聯繫其前往，其乃騎乘重機車前往事發現場，對方嗆聲，並毆打洪宇新友人，其就衝上前拉扯，然後就徒手打起來；於偵查中供述：事發日被洪宇新找去，因洪宇新跟對方起衝突，講一講突然就打起來了。其高工畢業已3年，擔任

工地的人力派工。事情經過約20至30分鐘，雙方有互相叫罵，對方有7、8個人，我們這邊也有7、8個人；第一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認罪，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均正確。對於我徒手毆打，及共犯是未成年人均沒有意見；於第一審審理期日供稱：場面混亂，我不記得有無看到林子烜。我高中畢業，從事工地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4,000餘元，無人需扶養，經濟狀況普通；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第一審之量刑太重，希望可以改判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我認罪，對於量刑過重上訴，希望判刑6個月以下，不用入監服刑，我有奶奶同住，必須照顧奶奶，她年紀已經7、80歲各等語(見少連偵字第399號卷第59至63、440頁、交查字第894號卷第27頁、第一審卷第62、75、76頁、原審卷第38、52、56、57頁)，是上訴人對於事發經過、參與程度、有無使用武器等節，均能詳細、完整供述，以及邏緝清楚，並能辨識現場監視器影像為何人(見少連偵字第399號卷第61、81頁)，而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洪宇新供稱係其找上訴人前去保護他等情，亦屬相符(見少連偵字第399號卷第441頁)。以上訴人坦承被訴犯行，又於原審審理時，明確主張希望判刑6個月以下，不用入監服刑，並提出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即在職擔任水電拉線之在職證明(見原審卷第52至59頁)。原審因此依上訴人所為主張及前揭警詢、偵審中清楚陳述犯罪情節，並為自己求取從輕量刑，據以整體觀察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狀，合理判斷上訴人「行為時」(112年3月15日)並無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因認上訴人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則其未依職權囑託對上訴人精神鑑定，尚難謂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可指。至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有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之事由，於上訴本院後，提出「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主張其有身心障礙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輕度疾病」，惟鑑定日期為「行為後」之「113年5月9日」（見本院卷第17頁），尚難因此逕認上

訴人之「輕度身心障礙」，已使其行為時對前揭犯行之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而逕認原判決違法。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未調查上訴人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於量刑裁量權之行使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